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76095EA0C_ATTCH21.odt、
0076095EA0C_ATTCH25.pdf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
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
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
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6/30 16:14

吳豫

教育局



1101234436

(2021/06/30)

